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有關服務總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n Stud與Sun Bloodstock訂立服務總協議,據此,Sun Bloodstock同意就Sun Stud或Sun Stud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提供之服務委聘Sun Stud或Sun Stud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由於Sun Bloodstock乃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鄭先生全資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Sun Bloodstock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服務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年度上限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年度上限高於3,000,000港元,因此,服務總協議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n Stud與Sun Bloodstock訂立服務總協議,據此,Sun Bloodstock同意就Sun Stud或Sun Stud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提供之服務委聘Sun Stud或Sun Stud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服務總協議

服務總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1) Sun Stud (前稱Eliza Park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及
- (2) Sun Bloodstock

由於Sun Bloodstock乃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鄭先生全資擁有,且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05%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Sun Bloodstock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服務範疇

在服務總協議條款之規限下,Sun Bloodstock同意就Sun Stud向Sun Bloodstock及/或其聯屬人士提供賽馬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馬匹繁殖、飼養、出售、放牧、休息、教育、管理、提供意見及訓練)及/或訂約各方不時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服務委聘Sun Stud或Sun Stud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為 免 生 疑,Sun Stud 將 可 全 權 決 定 是 否 提 供 任 何 服 務 , 而 服 務 總 協 議 不 會 禁 制 或 限 制 Sun Stud 向 任 何 第 三 方 提 供 類 似 服 務 。

定價政策

Sun Bloodstock或其聯屬人士所支付及Sun Stud所收取之實際費用須於就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服務範疇、類型、複雜程度及期限以及所需資源)進一步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須載入Sun Stud或Sun Stud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Sun Bloodstock及/或其聯屬人士將予訂立之個別合約中,惟Sun Stud集團就服務收取之費用須按相等於Sun Stud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時所收取費用之一般商業價位(或對於Sun Stud集團而言較Sun Stud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時所收取費用之一般商業價位(或對一般商業價位)釐定。

於釐定向Sun Bloodstock及其聯屬人士所提供之服務收費標準及簽訂個人合約前,Sun Stud集團之營運部門將審閱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關可資比較服務之服務收費標準,確保提供予Sun Bloodstock及其聯屬人士之服務收費標準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服務收費標準相符且向Sun Stud集團提供之服務收費標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服務總協議之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鄭先生)認為,服務總協議項下擬收取服務費用之定價機制符合市場慣例,且釐定基準實屬公平合理。

年 期

服務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有效,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惟根據服務總協議終止者則另作別論。

年度上限

Sun Stud集團根據前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自Sun Bloodstock 收取之以往交易金額,分別為4,134,000港元、3,506,000港元及3,130,000港元。Sun Stud集團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自Sun Bloodstock及其聯屬人士就服務收取之以往交易總金額,約為2,800,000港元。

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所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澳元) (澳元) (澳元)

服務

800,000 900,000 1,000,000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4,672,000港元) 5,256,000港元) 5,84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預期服務需求;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期服務收費標準釐定。

內部監控

為確保服務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向Sun Stud支付之服務費須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

- (i)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營運經理監督持續關連交易及審閱及評估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實屬公平合理及根據服務總協議之條款進行,並將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特定交易之服務收費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 (ii) 本公司營運經理將每六個月審閱所有服務收費標準及服務總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確保向Sun Stud集團所提供者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iii)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對服務總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 進行年度審閱;
- (iv)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將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就服務總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編製之分析報告及改善措施;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服務總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實施進行年度審閱。

訂立服務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馬匹服務、提供電腦軟件服務、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放債業務。Sun Bloodstock主要業務為持有純種馬匹以供鄭先生個人娛樂之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鄭先生)認為,訂立服務總協議可使Sun Stud集團於澳洲培養其賽馬有關業務,並增加本集團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執行董事兼Sun Bloodstock之擁有人鄭先生,其已就批准服務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服務總協議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Sun Bloodstock乃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鄭先生全資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Sun Bloodstock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服務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年度上限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年度上限高於3,000,000港元,因此,服務總協議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相同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人、受另一人控制或與另一

人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之任何人士

「年度上限」 指 Sun Bloodstock 根據服務總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Sun Stud集團支付

之預期最高年度服務費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服務總協議」 指 Sun Stud與Sun Bloodstock就提供服務所訂立日期為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之協議

「鄭先生」 指 鄭丁港先生,為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

席

「前協議」
指 Sun Stud與Sun Bloodstock 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

三十日止期間提供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

年四月十六日之服務總協議

「服務」 指 Sun Stud或Sun Stud集 團 任 何 成 員 公 司 向Sun

Bloodstock提供之賽馬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馬匹繁殖、飼養、出售、放牧、休息、教育、管理、提供意見及訓練)及/或服務總協議訂約各方不時

協定之有關其他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n Bloodstock」 指 Sun Bloodstock Pty Limited,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Sun Stud」 指 Sun Stud Pty Limited (前稱Eliza Park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un Stud集團」 指 Sun Stud及其附屬公司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及呂文 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詹嘉淳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刊登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n8029.com/。

於本公告中,澳元金額已按1.00澳元兑5.8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兑換僅 為方便讀者而作出,並不代表澳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有 關日期之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